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INOPEC Engineering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6）

關於減少註冊資本通知債權人的公告

茲提述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19日的通函及日期為2024年3月17日的通函（「通函」）。除非另有所指，在本公告中使用之詞彙與通函中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於2023年5月26日召開2022年股東周年大會、2023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授予董事會回購本公司H股的一般性授權，由董事會決定回購不超過本公司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總面值的10%（即146,080,000股H股）。

本公司於2024年5月10日召開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2024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授予董事會回購本公司H股的一般性授權，由董事會決定回購不超過本公司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總面值的10%（即145,134,350股H股）。

根據上述一般性授權，本公司於2023年12月18日至2024年9月27日回購共計20,662,500股H股，並分別於2024年5月13日、2024年8月30日及2024年12月30日將上述已回購股份註銷。註銷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由4,418,543,500股減少為4,397,881,000股，其中包括1,430,681,000股H股和2,967,200,000股內資股。根據以上變動，本公司需同步將註冊資本由人民幣4,418,543,500元減少為人民幣4,397,881,000元。

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四條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之相關規定，本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因此，本公司作出如下公告：

本公司於2023年12月18日至2024年9月27日回購共計20,662,500股H股，並分別於2024年5月13日、2024年8月30日及2024年12月30日將上述已回購股份註銷。本公司需同步將註冊資本由人民幣4,418,543,500元減少為人民幣4,397,881,000元。現為保障本公司債權人之權利，本公司特依法發出此公告，本公司債權人自接到本公司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內，均有權憑有效債權文件及相關憑證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擔保。債權人逾期未提出權利要求的，不會因此影響其債權的有效性，相關債務將由本公司根據債權文件的約定繼續履行，本次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將按法定程序繼續實施。

承董事會命
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尹鳳兵
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
2025年3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蔣德軍[#]、張新明[#]、向文武^{*}、李成峰^{*}、俞仁明^{*}、段雪⁺、葉政⁺、趙勁松⁺及謝艷麗[#]。

[#]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egroup.cn)內瀏覽。

^{*} 僅供識別